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-23326120 聯絡人: 韋翔齡

電 話:04-37061113

受文者: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772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函轉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設籍高雄市(原高雄市部分) 就讀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案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4日高市教高字第 11134351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8點規定略以: 「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,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 還學生所繳費用:
 - (一)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:全數退還。
 - (二)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:退還三分之 二。
 - (三)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、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 離校: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四)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:不予退費。」 三、貴校學生如有上述情形者,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費用退還,





並於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前,檢附高雄市定額補助退款 清冊2份及退款支票1紙函報該局,俾憑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: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:本署高中組電2022/06/16文交 209:54:26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